**生物食品与环境学院关于取消学生期末考试资格的情况说明**

根据《合肥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》（院行政**[2017]205**号）第五条考核资格相关规定，经授课老师审核，现决定取消以下学生《 》课程（模块）的期末考试资格，学生名单及具体原因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专业名称 | 班级名称 | 原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请协助通知到学生本人。如学生仍坚持参加期末考试，则试卷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生物食品与环境学院

授课教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